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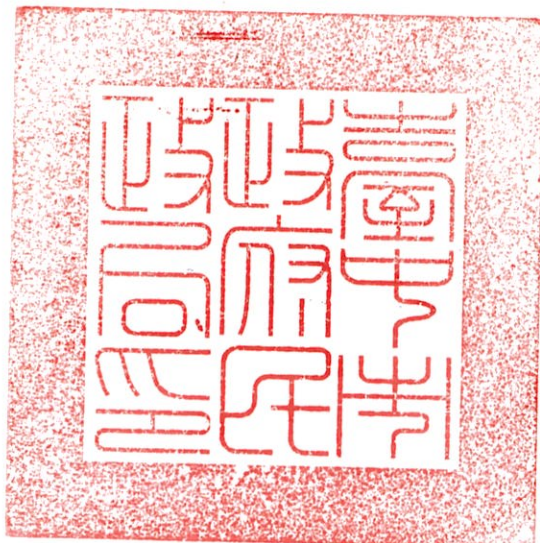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宗字第1140026056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鑑凡寺申請臺中市北屯區大榮段70及71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2分之1等2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。
- 二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114年9月30日里區民字第1140028865號函轉鑑凡寺114年9月25日申請書及附件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臺中市北屯區大榮段70及71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2分之1等2筆不動產係鑑凡寺以自有資金購買，足認為該寺所有不動產，本局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(詳如後附)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 - (一)不動產清冊。
 - (二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。
 - (三)自有資金購買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10月20日至114年11月21日止共33日。
- 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、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局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更名登記。嗣後如有爭議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。

代理局長 吳世瑋

